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吳麗美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法律學院研究生代表林靖揚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張東穎、夜間部暨進修學士班代表吳曜州

休假：李鴻禧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出國：王泰升教授

請假：林文雄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院徽設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就此次設計圖樣調整顏色，交由設計師修改後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選舉辦法」修正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關於本院院長之選舉，院長候選人應與法律學系主任選舉候選人搭配競選，二者任期一致，以減少選舉次數。若院長任期末屆滿而出缺時，則由系主任補足原院長任期，並另行補選系主任，補選之人選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- 二、未來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成立後，所長之選舉亦須與法律學院院長及法律學系主任搭配競選，若院長任期末屆滿而出缺時，遞補繼任規則應再行訂定。

三、上述原則應明訂於系主任選舉辦法，修正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講座教授遴聘辦法」修正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另訂台大法律學院講座辦法，以設置國際學術交流講座以及其他指定名稱與學術領域之捐助講座。辦法並應明訂講座名稱之指定規則、捐助款項之額度以及講座期間。
- 二、講座款項之捐贈應經本院同意，捐助人指定之講座名稱如有不妥處，本院可建議捐助人修正之。
- 三、依據上述原則訂定之辦法應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 會）